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村振兴中心发〔2025〕63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二批乡村就业帮扶 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

根据《关于泽州县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续签及安置的通知》（泽人社字〔2024〕17 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二批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的请示》，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我县 2025 年第二批新增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脱贫劳动力共 6 人。根据用人要求，为从事公益性岗位的脱贫劳动力购买不低于 20 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为 240

元/人/年，共 1440 元整。保险期限为一年，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具体实施，该资金由县乡村振兴中心一次性直接支付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该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负责。（保险公司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开户行：工行牡丹支行。帐号：0506 0254 2902 3100 253. 行号：1021 6800 2540）

附：泽州县 2025 年第二批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名单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5 年 6 月 23 日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